

版本号: V2026.01	附件数: 0	密级: 秘密/机密/绝密
撰写人: 黄瑛	审核人: 宋学武	审批人: 许钟民

会计手册

目录

1. 总论	2
2. 货币资金	2
3. 金融工具	2
4. 存货	8
5. 持有待售资产	9
6. 长期股权投资	10
7.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3
8.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14
9. 投资性房地产	16
10. 资产减值	16
11. 职工薪酬	17
12. 收入	19
13. 或有事项	20
14. 政府补助	21
15. 借款费用	22
16. 股份支付	22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18.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24
19. 分部报告	25
20. 企业合并	26
21. 合并财务报表	28
22. 关联方披露	30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财政部发布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后，后续又陆续发布了包括多项新增或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18 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含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第 18 号解释）、若干会计处理规定在内的准则相关配套文件，公司均已按照最新要求同步执行。

1. 总论

公司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 货币资金

2.1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2 公司货币资金核算的内容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公司设置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顺序逐日逐笔进行登记。银行存款应按开户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名称及存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2.3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3.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企业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企业应当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3.1.1 确定金融资产是部分还是整体适用终止确认原则；
- 3.1.2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3.1.3 该金融资产是否已转移；
- 3.1.4 分析所转移金融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情况：
 - 3.1.4.1 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 3.1.4.2 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 3.1.4.3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3.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企业一般应当设置“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债券投资”等科目核算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3.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确认时要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进行。

3.2.2.1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3.2.2.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3.2.2.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2.2.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行业组合	行业分布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与本公司关系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对行业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C、对其他组合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确认时要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进行。

企业应当设置“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设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3.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3.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6.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存货

4.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库存商品、出租开发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4.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法。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等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

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4.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持有待售资产

5.1 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企业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持有待售的类别为：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满足条件时应划分为持有待售；不满足条件时应划出持有待售，但剩余部分仍然满足条件的，继续作为持有待售；企业不应当将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对子公司的投资满足持有待售条件时在母公司各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

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5.2 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

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应当按账面价值计量；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作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持有待售处置组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不允许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也不得转回。

6.长期股权投资

6.1 初始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6.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6.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在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

6.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 9 章。

7.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7.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7.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机械、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器具、工具、家具等	年限平均法	5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7.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 9 章。

7.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7.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7.6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 9 章。

8.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8.1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年	直线法	

8.2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本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为发生于创新药的研发项目。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

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获得新药证书后开发阶段发生的资本化支出转为无形资产。

8.3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 9 章。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详见附注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职工薪酬

11.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1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1.2.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11.2.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11.2.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11.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1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 收入

12.1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2.1.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12.1.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12.1.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12.1.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12.1.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12.2 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2.2.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12.2.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12.2.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本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

12.3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2.3.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12.3.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12.3.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

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12.4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2.5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12.5.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12.5.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12.5.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12.5.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12.5.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12.5.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3.或有事项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3.1 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13.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13.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4.政府补助

1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证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4.2.1.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14.2.1.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14.2.2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4.2.2.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14.2.2.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4.2.2.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借款费用

15.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5.1.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15.1.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15.2.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5.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股份支付

16.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6.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16.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应在资产类科目中设置“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核算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应在负债类科目中设置“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核算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

17.1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7.1.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化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17.1.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7.2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7.2.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17.2.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8.1 租赁的初始确认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8.1.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应当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合同签署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租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租赁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取决于交易的实质，而不是合同的形式。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应当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出租人应当将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8.1.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8.2 租赁的后续处理

18.2.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周期性利率，是指承租人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租赁变更而修订后的折现率。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承租人应当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承租人应当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应当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进行折现：（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导致租赁付款额变动的；（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发生变动的。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18.2.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应当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应当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出租人对租赁投资净额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收款额发生变动或租赁变更而修订后的折现率。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9.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19.1 生物医药分部；

19.2 商砼分部；

19.3 养老医疗分部；

19.4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0.企业合并

20.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0.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0.3 合并商誉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损益

20.3.1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该合并方式下，购买方一般应于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因购买日不需要编制合并利润表，该差额体现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应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0.3.2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将合并中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作为合并对价的有关非货币性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视情况分别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企业合并当期的损益。

两点注意：一是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有关资产、负债由于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产生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要调整商誉的价值；二是商誉确认后，由于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1.合并财务报表

21.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1.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

过了少数股东 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1.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 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 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1.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21.4.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1.4.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21.4.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21.4.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1.4.5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1.4.6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关联方披露

22.1 关联方范围

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应当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应当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

22.1.1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2) 本公司的子公司。(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2.2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22.2.1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2)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3) 提供或接受劳务。(4) 担保。(5)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6) 租赁。(7) 代理。(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9) 许可协议。(10)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